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园区及链主企业招引扶持（入驻鸿蒙原生应用产业园企业租金补贴）操作规程

（2025年度）

一、政策内容

支持园区/楼宇运营方和产业链链主企业招引数字经济企业在南山区集聚，打造规模化、集聚化、高端化的知名园区。

对符合条件的入驻园区/楼宇企业和链主招引企业，参照软件企业空间扶持政策给予租金补贴（链主招引企业租金补贴由链主统一申请）。

二、设定依据

为支持鸿蒙生态企业集聚发展，打造规模化、集聚化、高端化的鸿蒙特色产业园区，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做大做强，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山区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措施》等文件，制定本操作规程。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南山辖区内依法实际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租赁物业在南山区鸿蒙原生应用产业园（南山区鸿蒙原生应用产业园范围包括：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深圳软件园、高新工业村6个园区）；

3、履行数据申报义务、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4、应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

（二）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机构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生产制造企业

企业至少有1款产品或模组获得OpenHarmony兼容性测评认证，且上述产品近一年内实现不少于50万元的销售额。

2、发行版企业

企业至少有1款发行版产品取得OpenHarmony兼容性测评认证，且上述产品近一年内实现不少于50万元的销售额。

3、原生应用企业

企业至少有1款自主开发的App在申报年度内保持上架，在HarmonyOS 5.0及以上版本应用市场上架后累计下载量超过1万，且近三个月平均月活量月活量不低于5千。

4、规模化使用鸿蒙设备的企业

企业采购已通过OpenHarmony兼容性测评认证的鸿蒙设备产品，近一年内采购金额达200万元以上。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资金不予资助：

1、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

2、提出资助申请后，申报主体实际经营地或数据申报地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

四、申请说明

对入驻南山区鸿蒙原生应用产业园的鸿蒙生态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租金补贴。

（一）申报企业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1.未纳统入库，或上年度1-11月营收同比下降的企业，申请租金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500平方米，按照实际支付金额的20%给予补贴。

2.上年度1-11月营收1亿元以下的企业，申请租金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2000平方米；营收1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的企业，申请租金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3000平方米；营收5亿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的企业，申请租金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5000平方米；营收10亿元（含）以上，20亿元以下的企业，申请租金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8000平方米；营收20亿元（含）以上的企业，申请租金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10000平方米；

上年度1-11月营收同比增长为正且增速10%以下的企业，按照实际支付金额的20%给予补贴；上年度1-11月营收同比增长为10%（含）以上，20%以下的企业，按照实际支付金额的30%给予补贴；上年度1-11月营收同比增长为20%（含）以上的企业，按照实际支付金额的40%给予补贴。

|  |  |  |  |
| --- | --- | --- | --- |
| 营收规模 | 营收增速 | 最大补贴面积 | 租金补贴比例 |
| 未纳统 | - | 500平方米 | 20% |
| 已纳统 | 负增长 |
| 1亿元以下 | 正增长且增速10%以下 | 2000平方米 | 20% |
| 增速10%（含）以上，20%以下 | 30% |
| 增速20%（含）以上 | 40% |
| 1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 | 正增长且增速10%以下 | 3000平方米 | 20% |
| 增速10%（含）以上，20%以下 | 30% |
| 增速20%（含）以上 | 40% |
| 5亿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 | 正增长且增速10%以下 | 5000平方米 | 20% |
| 增速10%（含）以上，20%以下 | 30% |
| 增速20%（含）以上 | 40% |
| 10亿元（含）以上，20亿元以下 | 正增长且增速10%以下 | 8000平方米 | 20% |
| 增速10%（含）以上，20%以下 | 30% |
| 增速20%（含）以上 | 40% |
| 20亿元（含）以上 | 正增长且增速10%以下 | 10000平方米 | 20% |
| 增速10%（含）以上，20%以下 | 30% |
| 增速20%（含）以上 | 40% |

（四）如上年度1-12月营收低于1-11月营收，则按1-12月营收计算。

（五）项目补贴时间段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因上年同期营收数据为“0”或无同期营收数据导致无法计算增速的企业，视为符合最高档的增速。

（七）本项目补贴的租金按照不含税金额核算，需核减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额。

五、资助方式

本项资金资助属于核准类项目，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本项资助受年度资金预算控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视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据以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主体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六、办理流程

（一）登录“A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园区及链主企业招引扶持项目（入驻鸿蒙原生应用产业园企业租金补贴）申请书》相关申报材料；

（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审企业申报材料；

（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拟定项目资助计划；

（四）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数据申报情况进行核查，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在地经营情况、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

（五）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六）经审议后，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受理项目下达资金计划；

（七）申报主体线上提交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八）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受理项目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七、所需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登录“A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四）申报主体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上传税务系统下载带有税务机关红色印章的电子版，事业单位除外)；

（五）上年度1-11月、1-12月财务状况表及其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统计云平台联网直报系统”下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六）租赁办公用房书面合同及2024年度的相关付款凭证、发票[合同需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其他材料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七）租赁办公用房信息明细表（见附件模板）（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八）企业办公用房的情况说明书[包括申报主体办公用房情况（自有和租赁，南山区和非南山区），现阶段的使用情况，申报项目办公用房是否为自用办公用房；有无租赁、购买政策性产业用房，有无享受用地政策；需注明办公用房功能用途、业务类型等内容；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九）申报主体需根据自身企业类别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生产制造企业：OpenHarmony兼容性测评认证证书、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销售合同、对应发票[合同需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其他材料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2、发行版企业：OpenHarmony兼容性测评认证证书、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销售合同、对应发票[合同需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其他材料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3、原生应用企业：应用市场上鸿蒙原生应用下载量和2025年4、5、6月月活量凭证（鸿蒙原生应用上架后台系统截图，包含应用名、企业名、下载量）[截图材料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4、规模化使用鸿蒙设备的企业：OpenHarmony兼容性测评认证证书、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采购合同、对应发票[合同需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其他材料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十）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八、时限要求

（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视申请情况安排集中受理企业申请，具体受理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二）申报主体须按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通知要求及时提交资金拨付所需材料，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九、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内容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根据新政策做相应调整。

（二）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因其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附则

本项目责任部门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操作规程由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  |
| --- |
| 租赁办公用房信息明细表 |
| 企业名称 |  |
| 合同名称 |  |
| 物业名称 |  |
| 物业地址 |  |
| 租赁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租赁面积( m2) |  |
| 申请资助时段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申请资助时段租金合计（元） |  |
| 用途 |  |
| 序号 | 支付租金 | 付款金额 | 付款时间 | 发票时间 | 发票号 | 发票金额（含税） | 发票金额（不含税） | 备注 |
| 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 |

说明：1.以上表格请按费用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填写，并将附件证明材料按对应顺序整理编号；2.发票及金额信息请按照发票实际内容填写；3.每一张发票填写一行；4.如有租赁多个物业则每个物业分别填写一张表格；5.发票金额填写税前房租金额。